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2年度板小字第4507號

原告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訴訟代理人 蔡興諺

被告 周楊惠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陸仟玖佰零肆元，及自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另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陳怡親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書記官 詹昕容